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39)

董事辭職暨選舉副董事長及補選董事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此宣佈，2026年8月28日，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董事會」)2026年度第13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補選獨立董事的議案》《關於選舉公司副董事長的議案》《關於補選非獨立董事的議案》，具體如下：

一、副董事長辭任的情況

本公司收到朱志強先生的書面辭職報告，朱志強先生因工作安排之原因，申請辭去第十一屆董事會副董事長、董事、董事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全部職務。朱志強先生辭去上述職務後，不在本公司以及下屬控股子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根據《公司法》和《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朱志強先生的辭職不會導致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不會影響本公司相關工作的正常開展，其辭職自董事會審議選舉新副董事長及補選董事事項後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朱志強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其將按照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離職管理制度》等相關規定做好工作交接。朱志強先生確認在其任職期間，與本公司、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不存在與其辭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

本公司和董事會對朱志強先生在任職期間為本公司發展做出的卓越貢獻致以崇高敬意和衷心感謝！

二、選舉副董事長的情況

鑒於朱志強先生申請辭任本公司副董事長等相關職務，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2026年8月28日，經第十一屆董事會2026年度第13次會議審議通過，董事會同意選舉本公司現任董事徐臘平先生擔任第十一屆董事會副董事長，其任期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十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徐臘平先生的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徐臘平先生，1978年出生，中共黨員，暨南大學應用經濟學專業畢業，研究生學歷，經濟學博士，高級經濟師。現任深圳市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深圳市柳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深圳市兆馳股份有限公司(002429.SZ)副董事長，以及深圳市天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000090.SZ)、深圳市科陸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121.SZ)、深圳市建築科學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300675.SZ)、前海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亦在深圳市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所屬其他有關企業兼任職務。曾任深圳市寶安區發展研究中心研究員，深圳市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高級經理、副部長、部長、董事會秘書、投資總監，深圳市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等職務，亦曾任深圳賽格股份有限公司(000058.SZ)、深圳市中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000042.SZ)董事。徐臘平先生自2025年5月15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

截至本公告日，徐臘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在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任何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除上文簡歷所述外，其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也無在本集團子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與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其他關聯關係，未曾受到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或調查，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者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且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執行人；其任職資格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三、補選非獨立董事的情況

2026年8月28日，本公司召開第十一屆董事會2026年度第13次會議，經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審查通過，董事會同意補選孫慧榮先生為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其任期自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十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孫慧榮先生的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孫慧榮先生，1983年出生，中共黨員，復旦大學經濟學院金融學專業畢業，研究生學歷，經濟學碩士，工程師。現任華潤深國投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曾任深圳市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戰略研究與併購重組部副部長、資產管理部副部長、資產管理部部長、審計部部長、金融管理部部長等職務，亦曾任深圳市振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000006.SZ)、深圳市兆馳股份有限公司(002429.SZ)、深圳南山熱電股份有限公司(000037.SZ)、深圳市建築科學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300675.SZ)、深圳市天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000090.SZ)、深圳市科陸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121.SZ)董事。孫慧榮先生於2022年11月至2025年5月15日期間曾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相關職務。

截至本公告日，孫慧榮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在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任何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除上文簡歷所述外，其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也無在本集團子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與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其他關聯關係，未曾受到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或調查，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者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且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執行人；其任職資格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有關孫慧榮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孫慧榮先生的補選將於股東在股東會上批准有關建議補選董事的決議當日起生效。待股東會上獲得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孫慧榮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孫慧榮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將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四、補選獨立董事的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6年7月28日披露的獨立董事辭任公告，謝家偉女士因個人工作安排調整之原因辭去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等一切職務。

2026年8月28日，本公司召開第十一屆董事會2026年度第13次會議，經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審查通過，董事會同意補選劉雪生先生為第十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其任期自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十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劉雪生先生的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劉雪生先生，1963年出生，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碩士，中國註冊會計師。劉雪生先生現任深圳市會計協會副會長，深圳大學、江西財經大學校外碩士研究生導師，深圳市計量質量檢測研究院理事會理事，鵬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高級顧問；現任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01638.HK)、奧士康股份有限公司(002913.SZ)、深圳市傑普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688025.SH)、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星河環境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劉雪生先生曾任深圳市第五屆政協委員，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首批資深會員，曾任職於深圳華僑城集團公司，歷任財務部會計師、科長、業務經理、子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曾任職於深圳市註冊會計師協會，歷任秘書長助理、副秘書長、秘書長。

截至本公告日，劉雪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未在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任何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除上文簡歷所述外，其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也無在本集團子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與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存在關聯關係，未曾受到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或調查，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者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且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獨立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執行人；其任職資格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有關劉雪生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劉雪生先生的補選將於股東在股東會上批准有關建議補選獨立董事的決議當日起生效。待股東會上獲得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劉雪生先生訂立服務合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津貼為每人每年人民幣30萬元，其乃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及其於本公司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貢獻，同時結合本公司所處的行業地位及未來業務開展和實際情況釐定並經股東會批准通過。

上述建議補選非獨立董事和獨立董事事項尚須分別提交本公司股東會審議。其中，獨立董事候選人劉雪生先生已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獨立董事候選人及提名人已發表聲明。劉雪生先生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獨立性尚需經深圳證券交易所審查無異議後，股東會方可進行表決。待補選完成後，本公司董事會中兼任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人數總計未超過本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本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imc.com>)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吳三強
公司秘書

香港，2026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董事長)，非執行董事徐臘平先生(副董事長)、梅先志先生(副董事長)、趙金濤先生及趙峰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光華先生、王桂壘先生及謝家偉女士。